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线上线下"、"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41.00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1年3月11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3月15日(T+2日)公告的《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1年3月9日(T-2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线上线下	指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2021年3月1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3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1年3月11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41.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2.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0.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6.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4.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与行业和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021年3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7.7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1年3月8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中嘉博创	6.10	-1.3246	-1.2855	-4.61	-4.75
梦网集团	16.23	-0.3426	-0.7366	-47.37	-22.03
银之杰	16.06	0.0070	-0.0257	2294.29	-624.90
吴通控股	3.34	0.0540	0.0092	61.85	363.04
京天利	12.83	0.0951	0.0787	134.91	163.02
算术平均市盈率				98.38	263.03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3月8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3、中嘉博创、梦网集团和银之杰2019年扣非前后的静态市盈率为异常值,因此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41.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6.88倍,不超过2021年3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企业短信相关业务,是一家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公司依托于体系化的服务流程、自主研发的业务平台,通过对电信运营商的通信资源的整合,秉承"技术驱动服务、深耕行业客户、连接创造价值"的企业文化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有效、及时的移动信息服务。

公司深耕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多年,利用自身长期积累的系统开发技术和基于客户所在行业的业务理解,已为包括阿里巴巴、腾讯、华为、网易、上海寻梦(拼多多)、同程艺龙、京东、上海拉扎斯(饿了么)、上海基分(趣头条)、汉海信息(美团)、百度、字节跳动(抖音、今日头条)、唯品会等在内的广大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企业短信服务。同时,公司采用聚焦下游标杆企业的拓客模式、差异化的客户服务模式、全流程的运营模式,为后续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技术实力的迭代提升以及市场美誉度的提高提供了重要保障。

2019年度,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及研发费用占比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研发费用占比
中嘉博创	5.14%	2.82%
梦网集团	18.06%	4.21%
银之杰	13.97%	5.83%
吴通控股	18.34%	3.55%
京天利	21.98%	2.96%
行业平均	15.50%	3.87%
本公司	17.63%	1.06%

注1:中嘉博创(证券代码:000889)、梦网集团(证券代码:002123)、银之杰(证券代码:300085)、吴通控股(证券代码:300292)、京天利(证券代码:300399)的数据来源于各自的财务报告,下同。

注2:此处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是移动信息服务的业务数据;

注3:研发费用占比为研发费用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

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2019年度的产品毛利率为17.6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梦网集团、吴通控股较为接近,高于中嘉博创和银之杰,原因在于公司凭借运营优势和服务优势为广大客户提供了快速、高效、稳定的优质服务;同时,公司深耕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多年,已经积累了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并服务了大量基于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的高质量龙头企业,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行业口碑,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17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58.64%,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9.31%,公司的业务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阅,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201.87万元,较2019年增长107.0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53.59万元,较2019年增长39.66%,公司的收入及净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长。

②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

公司2019年度研发费用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专注于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客户应用需求等提出了契合公司技术、业务发展方向的研发项目,研发支出均与移动信息服务业相关,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种类较为繁多,研发项目涉及范围广。公司专注于以系统平台为依托的移动信息服务类项目研发,研发内容更为聚焦,研发人员可同时承担多个项目,且系统平台研发在设备等方面的支出较少,研发成本相对较低。

其中,公司核心技术在提升移动信息服务平台的高效性、稳定性、安全性及智能化的同时,满足了京东、阿里巴巴、腾讯、汉海信息(美团)、百度、华为、字节跳动(抖音、今日头条)等知名客户对于相关业务技术指标的高要求,技术水平具备行业先进性。其中,部分客户的相关指标要求举例如下:

指标类别	客户要求	公司情况
时延率	验证码、通知类短信发送后10秒抵达率≥90%	符合
处理能力	每日数据处理能力:亿级	5亿
平台响应速度	高峰流量响应时延≤200毫秒; 非高峰流量响应时延≤100毫秒	符合
服务保障	故障首次响应时长≤5分钟	符合
最大峰值发送量	短信平台峰值发送速率≥20000条秒	50000条秒

注: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具体业务指标。

此外,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根据业务需求持续大幅增加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年复合增长率为113.36%;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比例已达22.88%。此外,公司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基于公司业务需求增加了微服务数据中心、短信云平台V4运营管理中心、5G消息调度发送中心、5G客户业务平台开发等研发项目的投入。总体而言,公司近年来研发投入金额的持续增加保证了公司科技创新能力与技术优势,为后续业绩的可持续性奠定了基础。

综合以上,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可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安全、有效、及时的移动信息服务,对行业内的客户需求、应用场景、消费者习惯以及与客户之间的沟通协调方式具有较为深入的理解,同时公司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具备较强的服务优势与技术优势,公司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2,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00%。

网上发行股票数量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00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41.00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8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041.32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4,958.68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1年3月9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提示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T-1日 2021年3月10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3月11日 (周四)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3月12日 (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21年3月15日 (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3月16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认购资金到账情况确定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3月17日 (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七)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1.0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线上线下",申购代码为"300959"。

(四)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2021年3月1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3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3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000万股"线上线下"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可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3月11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3月1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3月15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1年3月9日(T-2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线上线下	指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2021年3月1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3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1年3月11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41.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2.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0.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6.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4.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2021年3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57.74倍。

5.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2,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4,958.68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1年3月9日(T-2日)在《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询。

6.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21年3月1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3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3月11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3月1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4.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2. 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3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3月1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3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由按照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3月11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3月12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12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3月12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公布中签结果。

4. 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3月15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

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3月17日(T+4日)公告的《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十二)中止发行

1. 中止发行的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涉及投资者资金缴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业务流程协助发行人将投资者的缴付资金加算利息返还投资者。

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三)余股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3月1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8-C1-701

法定代表人:汪坤

联系电话:0510-68880518

联系人:王晓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2294006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线上线下"、"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05号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3月11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41.00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1年3月11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3月15日(T+2日)公告的《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